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渔〔2021〕18号

关于印发《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淮安、扬州市人民政府，金湖县、邗江区、江都区、高邮市、宝应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4日

附件

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 规划(2020-2030 年)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5
第三节 目标任务.....	9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2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4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7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7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7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3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23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24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24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24
第五章 附则	25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25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25
附件 1 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26
附件 2 高宝邵伯湖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27
附件 3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28
附件 4 高宝邵伯湖养殖现状图.....	31
附件 5 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32
附件 6 高宝邵伯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33
附件 7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34
附件 8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35

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2020-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高宝邵伯湖是淮河流域下游重要过水性湖泊，苏北地区重要水源地，也是淮河流域重要生态湿地，具有防洪、供水、生态、航运、渔业、旅游等功能。近年来，沿湖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大力推进湖泊生态渔业建设，加快湖泊渔业调结构转方式，有力促进了湖泊渔业产业发展和生态资源修复。

为进一步推进高宝邵伯湖渔业绿色发展，科学布局渔业养殖空间，提升渔业在维护水生生态系统稳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高宝邵伯湖实际，特制定《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0、《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11、《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12、《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3、《江苏省防洪条例》
- 14、《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5、《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16、《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7、《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18、《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19、《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二、相关规章、规划与文件

20、《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1 号）

2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9 号)

2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2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 2010 年第 16 号)

24、《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2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7、《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 号)

29、《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 号)

30、《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31、《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32、《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18〕4 号)

33、《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

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34、《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35、《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3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4号）

3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38、《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39、《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40、《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苏政发〔2017〕130号）

41、《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

42、《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3、《淮河流域综合规划》

44、《淮河流域防洪规划》

45、《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4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47、《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4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49、《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50、《江苏省太湖、溧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
- 51、《高邮湖（高邮市）退圩还湖专项规划》
- 52、《金湖县高邮湖宝应湖退圩还湖专项规划》
- 53、《宝应县省管湖泊退圩还湖专项规划》
- 54、《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养殖规划（2011-2020）》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0 年-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

二、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原则上限制养殖区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总面积的 1%和 0.25%，共计 1113.3 公顷。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行为全面退出，逐步转移和退出限制养殖区养殖行为，限制养殖区面积压减到 11333.3 公顷（17 万亩）以内。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省管渔业水域养殖面积压减至湖泊水域面积的 1.25%，确保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

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以内。

三、重点任务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本着生态优先原则，根据水域滩涂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定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

二是明确规划功能区的管理措施，实行分类管理，依法稳妥有序退出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严格管控限制养殖区养殖，逐步压减限制养殖区养殖面积。

三是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护渔业、渔民利益，发展湖泊增殖渔业、休闲渔业等新业态，放大高宝邵伯湖水产品品牌效应，促进湖泊渔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据高宝邵伯湖水域滩涂承载力、水产养殖业发展等因素，形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合理布局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科学编制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维护湖泊防洪、供水、生态等功能，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行水通道保护区、航道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其它

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并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统筹生态保护和渔业绿色发展，调整优化养殖布局，不断压减围网养殖规模，推进生态健康养殖，通过以渔净水，改善高宝邵伯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遵循上位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尊重其他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水利、生态环境等规划的衔接，避免本规划空间布局与其它专项规划的交叉重复和相互矛盾。

——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兼顾生态渔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加强政策扶持，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渔区生产生活稳定。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高宝邵伯湖江苏省管辖水域范围。

根据《印发关于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体制会商纪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0〕26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海规〔2015〕4号），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范围包括高邮湖（除入江水道内塔集农科所与北新闻连线以北水域）、宝应湖敞水区域（北至东滩大窑、南至隔汕大堤）和邵伯湖主体水域，以及与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相通的湖湾、湖荡；上述水域，沿岸以大堤为界，入湖河道有水闸、水坝的以闸、坝为界，无水闸、水坝的以河口两岸连线为界。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地理位置

高宝邵伯湖是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三个独立湖泊组成的湖群的总称，位于江淮之间，属淮河下游地区，沿京杭大运河西侧，由北向南呈串珠状排列，介于北纬 $32^{\circ}25'$ — $33^{\circ}14'$ ，东经 $119^{\circ}01'$ — $119^{\circ}30'$ 之间，总面积 96071 公顷（144.1 万亩，含大堤以内滩地、池塘、水面面积），辖于江苏、安徽二省，扬州、淮安、滁州三市，高邮、宝应、江都、邗江、金湖、天长、生态科技新城七县（市、区、功能区）。

宝应湖位于三湖最北端，面积 7629 公顷（11.4 万亩）；高邮湖是淮河入江通道，面积 74541 公顷（111.8 万亩）；邵伯湖位于高邮湖下游，汛期与高邮湖连成一片，面积 13901 公顷（20.9 万亩）。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特征

宝应湖正常蓄水位 5.70 米（废黄河口高程基准，下同），湖底平均高程 5.00 米，最低高程 4.30 米。高邮湖正常蓄水位 5.70 米，湖底平均高程 4.00 米，常水位线时水面面积 57490 公顷。邵伯湖正常蓄水位 4.50 米，湖底平均高程 3.00 米。

（二）气候特征

高宝邵伯湖地处北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受东亚季风环流影响，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充沛等特点。多年平均气温为 14°C ，最高气温 39.1°C ，最低气温 -17.7°C 。年

均降水量 1046.2 毫米，多集中于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的 78%。全年相对湿度 79%，平均日照时数为 3176.7 小时，无霜期 222 天。自然灾害主要有洪水、台风及寒潮等。

三、水质状况

根据江苏省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站《2018 年度高宝邵伯湖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报告》监测数据显示，高宝邵伯湖 2018 年主要水质指标年平均浓度分别为：氨氮 0.38mg/L (II类)，高锰酸盐 3.79 mg/L (II类)，总氮 1.64 mg/L (V类)，总磷 0.05 mg/L (III类)。各月份营养状态指数基本稳定，以轻度富营养状态为主。

四、生物资源状况

根据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2018 年度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监测报告》及其他科考报告，2018 年高宝邵伯湖湖区有水生维管束植物 22 种，隶属于 13 科 21 属，其中挺水植物 10 种、沉水植物 6 种、浮叶植物 3 种、漂浮植物 3 种，优势种为野菱、芡实、菹草、金鱼藻、穗状狐尾藻；浮游植物 69 种，常见的种类有：小球藻、小型黄丝藻、螺旋颗粒直链藻等，全年平均密度约为 7.65×10^6 ind/L，平均生物量约为 4.58 mg/L；浮游动物 46 种，常见的种类有：萼花臂尾轮虫、针簇多肢轮虫、长额象鼻溞、筒弧象鼻溞、广布中剑水蚤、汤匙华哲水蚤等，年平均密度约为 3.34×10^2 ind/L，平均生物量约为 2.85mg/L；底栖动物 30 种，主要由软体动物、寡毛类和水生

昆虫组成，优势种为河蚬、铜锈环棱螺、长角涵螺等，全年平均密度为 25.8ind/m²，平均生物量约为 37.6g/m²；渔获物 50 种，其中鱼类 47 种，虾类 2 种，蟹类 1 种，居前十位的种类中，鲫、黄颡鱼、鳊、鲢、翘嘴鲇等为常见经济鱼类。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根据 2005 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江苏省太湖、漉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成果，高宝邵伯湖水域养殖的承载力为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湖区总面积的 15%。该研究成果尽管距今时间较长，但与 2005 年相比，高宝邵伯湖 2018 年的湖情、水情、渔情特别是湖区的水生物资源和渔业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域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规划提出的“到 2030 年，限制养殖区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符合高宝邵伯湖水域滩涂承载力要求。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发展现状

2018 年，高宝邵伯湖水产品总产量 2.15 万吨，总产值 2.71 亿元，其中养殖产量 1.03 万吨，养殖产值 1.43 亿元。

1、渔业人口。扬州、淮安两市涉湖涉渔人口 3 万人左右，专业渔民数量 1.04 万人。

2、养殖面积。2018 年，高宝邵伯湖养殖面积 14496 公顷，塘口形式为围网和圈圩等。

3、养殖品种。养殖品种有大闸蟹、青虾等甲壳类；青鱼、草鱼、鲢、鳙、鳊鱼、鳊鱼等鱼类。

4、渔民收入。2018年，高宝邵伯湖渔民来自渔业生产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248.3元。

5、品牌建设。2018年，拥有高邮湖大闸蟹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并形成“宝湖”牌、“宝应湖”牌、“高邮湖”牌大闸蟹等地方特色品牌。

二、发展方向

高宝邵伯湖渔业发展将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为前提，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质量兴渔、生态立渔、品牌强渔、依法治渔，加快推进湖泊渔业发展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生产主导向绿色生态转变，形成新时代湖泊渔业发展新格局。坚持“科学规划、体现特色、彰显文化、打造品牌、融合发展、净水富民”的原则，结合扬州、淮安两市生态渔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努力实现新时代湖泊渔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前景预测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发展，高宝邵伯湖已经形成良好的渔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管理服务体系，随着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及人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态渔业、特色渔业、观光休闲渔业和智慧渔业将成为湖泊渔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一是高宝邵伯湖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高宝邵伯湖广阔的水域、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渔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自然条件。渔业的碳汇、净水、生态功能在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流域和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将越发凸显，渔业对高宝邵伯湖的生态环境的贡献日益突出。

二是增殖渔业将得到较快发展。好湖好水出好品，长期以来，高宝邵伯湖盛产的水产品广受消费者青睐，高宝邵伯湖网围养殖大面积压减后，将为增殖渔业腾出更多的发展空间，通过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充分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不断扩大天然水生生物的种群，最终实现“净水、多鱼、富民”的多重效果。

三是休闲渔业潜力巨大。充分发挥高宝邵伯湖独特的自然、人文优势，讲好高宝邵伯湖故事，加快推进和完善渔港建设；在沿湖涉渔湿地、景区适度植入休闲渔业元素，充分发挥大湖、湿地、古运河、渔港优势；不断放大高宝邵伯湖放鱼节等特色节庆效应，着力营造水清鱼跃的湖区环境。

四是智慧渔业引领湖泊渔业的发展。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信息化革命不断前行，从网络化向智能化迈进，随着“互联网+”、“生态+”等新业态的形成，智慧渔业将引领湖泊渔业的发展，带动渔业产业升级，拓展渔业的发展空间。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步退出禁止养殖区养殖，严格管控限制养殖区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绿色标准”贯穿于湖泊养殖全过程。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创新增殖放流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增殖渔业。充分发挥底栖贝类和滤食性鱼类在促进水质净化、资源恢复和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实施“抑藻控草净水”工程，促进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大力强化品牌宣传，通过转方式调结构，培植新的业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实现新时代高宝邵伯湖渔业的转型升级。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作为重点湖泊，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设养殖区，将湖泊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为限制养殖区（简称“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简称“禁止养殖区”）两种类型，其中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湿地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港口、航道、行洪区等公共安全设施安全区域等；限制养殖区为禁止养殖区以外水域。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湖

泊养殖水域滩涂内必须规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的区域分属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代码 1-1）；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代码 1-2）；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代码 1-4）。

二、位置和范围

在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分别设禁止养殖区，总面积合计 43657 公顷（654855 亩），禁止养殖区具体分布情况见附表 2。

（一）宝应湖禁止养殖区

宝应湖禁止养殖区共 2 处，分别为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宝应运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湖部分，面积合计 375 公顷。

（二）高邮湖禁止养殖区

高邮湖禁止养殖区位于高邮湖西部和南部，包括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15545 公顷）、金湖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1775 公顷）、高邮湖马棚湾备用水源地和菱塘回族自治县水源地保护区、航道、渔港等水域类型，面积合计 30729 公顷。

（三）邵伯湖禁止养殖区

邵伯湖禁止养殖区包括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泄洪通道、航道等类型，面积 12553 公顷。

三、管理措施

在禁止养殖区内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活动。对禁止养殖区内现有养殖行为，应厘清历史原因，按照“地方政府牵头负责，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沿湖地方政府及相关各部门各司其职，依法稳妥退出；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养殖行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依法依规、科学开展增殖放流。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位置和范围

高宝邵伯湖水域滩涂除禁止养殖区水域 43657 公顷面积外，全部设定为限制养殖区，面积 45418 公顷（681270 亩），限制养殖区具体分布见附表 3。

省管渔业水域范围限制养殖区 2018 年养殖面积为 14496 公顷（约 21.7 万亩），其中：金湖县水域 8294 公顷、宝应县水域 733 公顷、高邮市水域 5047 公顷、邗江区水域 422 公顷。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高宝邵伯湖水产养殖面积由目前的 14496 公顷，压减到 2030 年的 1113.3 公顷养殖面积。

按照县（市、区）所辖水域面积，按比例确定 2030 年后限制养殖区可以保留的养殖面积，按行政区域相对集中设置养

殖区域，分别在限制养殖区水域保留养殖区 7 处，其中宝应湖 2 处，高邮湖 3 处，邵伯湖 2 处，总面积 1113.3 公顷（16699.5 亩），总面积控制在水域滩涂总面积 1.25% 以内。其中宝应湖设宝应保留养殖区、面积 57 公顷（855 亩），金湖保留养殖区、面积 38 公顷（570 亩）；高邮湖高邮界首、马棚水域设 2 个保留养殖区，总面积 505.8 公顷（7587）亩；高邮湖金湖银涂水域设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 338.3 公顷（5075 亩）；邵伯湖设尤家湾高邮保留养殖区、面积 45 公顷（675 亩），设尤家湾邗江保留养殖区、面积 129.2 公顷（1938 亩）。养殖类型为围网养殖。

2030 年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规划

面积：公顷

湖 泊	宝应湖		高邮湖		邵伯湖		合计
	宝应	金湖	高邮	金湖	高邮	邗江	
省管渔业水域 现有养殖面积	733	533	4781	7761	266	422	14496
规划面积（公顷）	57	38	505.8	338.3	45	129.2	1113.3
养殖区数量	1	1	2	1	1	1	7

（一）宝应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

宝应湖限制养殖区到 2030 年规划限养面积为 95 公顷（1425 亩），设为 2 个保留养殖区，其中宝应县、金湖县各

1 处。

1、宝应湖宝应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宝应湖宝应水域，面积 57 公顷（855 亩），具体坐标为： $(E119^{\circ}16'28.25"、N33^{\circ}9'34.60")$ ； $(E119^{\circ}16'4.34"、N33^{\circ}9'21.67")$ ； $(E119^{\circ}15'49.66" 、 N33^{\circ}9'44.83")$ ； $(E119^{\circ}16'9.79"、N33^{\circ}9'56.18")$ 。

2、宝应湖金湖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宝应湖金湖县水域，面积 38 公顷（570 亩），具体坐标为： $(E119^{\circ}18'47.92" 、 N33^{\circ}6'31.18")$ ； $(E119^{\circ}18'55.00" 、 N33^{\circ}6'1.84")$ ； $(119^{\circ}18'39.67" 、 N33^{\circ}5'59.23")$ ； $(E119^{\circ}18'30.76"、N33^{\circ}6'28.95")$

（二）高邮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

高邮湖限制养殖区到 2030 年规划限养面积为 844.1 公顷（12662 亩），设为 3 个保留养殖区，其中高邮市 2 处、金湖县 1 处。

1、高邮湖郑墩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高邮湖郑墩外水域，规划养殖面积 259.1 公顷（3887 亩），小区拐点坐标如下： $(E119^{\circ}22'19.96" 、 N32^{\circ}57'45.05")$ ； $(E119^{\circ}22'24.99" 、 N32^{\circ}56'52.38")$ ； $(E119^{\circ}21'40.34"、N 32^{\circ}56'48.42")$ ； $(E119^{\circ}21'29.77"、N 32^{\circ}57'40.00")$ 。

2、高邮湖马棚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高邮湖马棚外水域，规划养殖面积 246.7 公顷（3700 亩），养殖区拐点坐标如下： $(E119^{\circ}23'6.54"、$

N32°55'8.86") ; (E119°23'21.29" 、 N 32°53'43.44") ;
(E119°22'36.09" 、 N32°53'41.84") ; (E119°22'23.97" 、 N
32°55'6.09") 。

3、高邮湖金湖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高邮湖北部金湖县水域，规划养殖面积 338.3 公顷（5075 亩），养殖区拐点坐标如下（N119°17'43.48"、E 32°59'9.16"）；（E119°17'40.20"、N 32°58'52.00"）；（E119°17'3.68"、N 32°58'57.38"）；（E119°16'26.61"、N 32°59'3.05"）；（E119°16'31.44"、N 32°59'57.41"）；（E119°17'12.15"、N 32°59'51.80"）；（E119°17'46.11"、N 32°59'48.02"）。

（三）邵伯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

邵伯湖限制养殖区到 2030 年规划限养面积为 174.2 公顷（2613 亩），设为 2 个保留养殖区，其中高邮市 1 处、邗江区 1 处。

1、邵伯湖高邮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邵伯湖尤家湾高邮市水域，面积 45 公顷（675 亩），小区拐点坐标如下（E119°21'45.40"、N32°38'47.39"）；（E119°21'12.97"、N32°38'16.12"）；（E119°21'0.10"、N32°38'25.17"）；（E119°21'35.57"、N32°38'53.74"）。

2、邵伯湖邗江保留养殖区

该小区位于邵伯湖尤家湾邗江区水域，面积 129.2 公顷（1938 亩），小区拐点坐标如下（E119°21'46.34"、N 32°38'38.48"）；（E119°21'57.34"、N 32°39'4.57"）；（E119°22'9.53"、N 32°39'31.27"）；（E119°22'23.16"、N

32°39'21.92") ; (E119°22'3.03" 、 N 32°38'34.30") ;
(E119°22'2.58" 、 N 32°38'33.93") ; (E119°21'59.96" 、 N
32°38'28.56") ; (E119°21'21.98" 、 N 32°37'57.04") ;
(E119°21'7.62" 、 N 32°38'6.71") ; (E119°21'42.55" 、 N
32°38'28.93") 。

二、管理措施

一是控减网围养殖规模。沿湖各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逐步压缩养殖面积，调整养殖布局。对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域，根据各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养殖模式，滤食性鱼类和吃食性鱼类养殖面积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二是加强养殖生产管理。对违反养殖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破坏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以及其它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打击。

三是引导推广生态养殖。科学确定养殖品种，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放养密度，实现“以鱼抑藻、以鱼净水”。

四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定期对限制养殖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限制养殖区环境质量动态，强化限制养殖区水域环境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地区之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属地职责，沿湖地方政府按照本规划，编制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水产养殖拆除、养殖小区建设规划，形成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时序进度和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力有序推进。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不同功能区的管制，确保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水产养殖的执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水域环境，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逐步建立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体系，加强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的水质监测，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充分发挥渔业生态功能，改善水体环境状况。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渠道积极宣传，使社会大众充分认识规划的意义，了解规划内容，参与保护和合理开发水域滩涂，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开展新型渔民技术培训，提升从业渔民水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落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应根据相关规划变动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1-1-1 宝应运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 1-1-2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1-3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1-4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1-5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1-6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 1-1-7 金湖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 1-1-8 高邮湖高邮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 1-1-9 高邮湖菱塘回族自治乡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 1-1-10 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2-1	2-1-1 宝应运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1-2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1-3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1-4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1-5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1-6 金湖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1-7 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2	2-2-1 宝应湖宝应保留养殖区 2-2-2 宝应湖金湖保留养殖区 2-2-3 高邮湖金湖保留养殖区 2-2-4 高邮湖马棚保留养殖区 2-2-5 高邮湖郑墩保留养殖区 2-2-6 邵伯湖高邮保留养殖区 2-2-7 邵伯湖邗江保留养殖区		

附件 2

高宝邵伯湖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分类代码	禁止养殖区名称	范围	面积 (公顷)	水域类型
1—1—1	宝应湖禁止养殖区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212 公顷，位于宝应湖中部，拐点坐标如下：(E119°17'47.59"，N33°08'37.58")；(E119°18'46.61"，N33°08'14.89")；(E119°18'51.73"，N33°08'08.60")；(E119°18'14.16"，N33°07'32.54")；(E119°17'54.68"，N33°07'53.66")；(E119°17'30.06"，N33°08'01.16")。宝应湖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湖部分，面积约 222 公顷 (3330 亩)，以宝应湖隔堤为基线，向湖整体推进 1060 米至南北主航道，南至宏图河，北至刘堡渡口。	375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宝应湖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湖部分
1—1—2	高邮湖禁止养殖区	高邮湖除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其他水域（不含安徽省行政区划内水域）。含菱塘取水口 (E 119°13'59.45"，N 32°45'28.19")，马棚湾备用取水口 (E 119°25'0"，N 32°52'0")	30729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金湖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高邮湖备用水源地及菱塘回族自治县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航道、渔港等水域类型
1—1—3	邵伯湖禁止养殖区	除邵伯湖 3 个限制养殖区外的水域。	12553	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泄洪通道、航道等类型
合计			43657	

附件 3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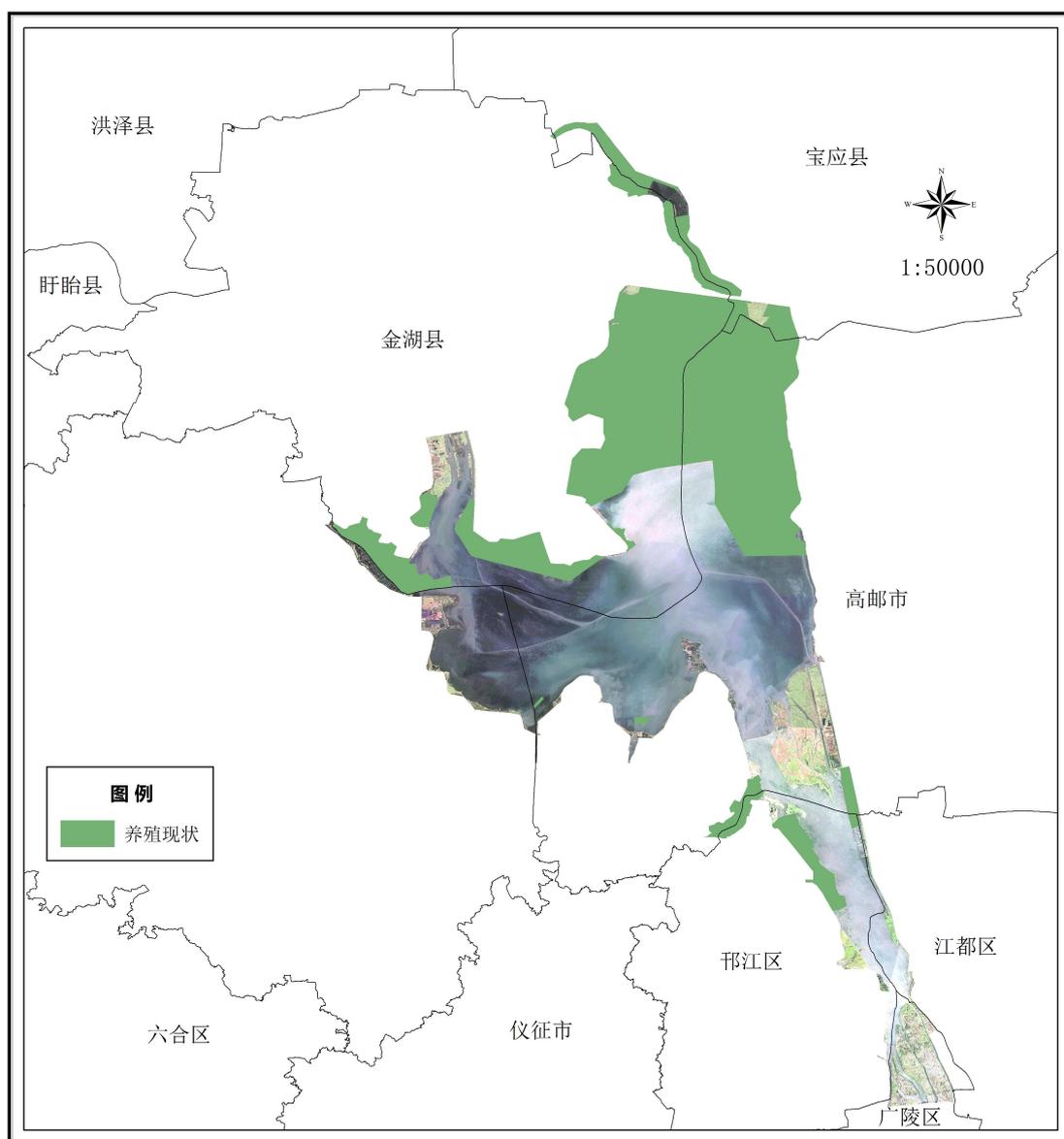
分类代码	水域类型	行政区域	范围	养殖区域	面积 (公顷)	养殖方式
2—1—1	湖泊	金湖县、宝应县	范围为宝应湖除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宝应县运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湖水域等以外的水域	宝应湖限制养殖区	7225	网围
2—1—2	湖泊	金湖县	高邮湖金湖县境内除以下 2 处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外，均划为限制养殖区，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E119°17'6" , N32°51'29"N; E119°19'19"E, N32°50'28"N; E119°13'17" E, N32°47'14"N ; E119°13'33"E , N32°49'34"N)，高邮湖大银鱼湖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E119°16'31" , N32°55'4" ; 2、 E119°19'19" , N32°56'3" ; 3、E119°22'39" , N32°56'3" ; 4、 E119°21'39" , N32°53'37" ; 5、E119°19'19" , N32°53'37" ; 6、 E119°16'34" , N32°52'22" ; 7、E119°15'27" , N32°53'30") 。	高邮湖金湖县限制养殖区	25006	网围

2—1—3	湖泊	宝应县、高邮市	<p>位于高邮湖以下9拐点连线以北水域（不含马棚湾备用取水口保护区）：</p> <p>1、E 119°24'56.81"， N 32°51'4.50"； 2、E 119°22'3.91"， N 32°51'1.81"； 3、E 119°20'38.50"， N32°53'29.29"； 4、E 119°20'41.00"， N32°54'12.00"； 5、E 119°20'33.00"， N32°55'31.00"； 6、E 119°17'57.00"， N 32°55'8.00"； 7、E 119°16'52.07"， N32°54'49.68"； 8、E 119°16'20.86"， N 32°54'1.64"； 9、E 119°14'52.73"， N32°53'21.48"。</p>	高邮湖北部限制养殖区	12053	网围
2—1—4	湖泊	高邮市	<p>位于高邮湖以下拐点内水域：</p> <p>1、E119°12'43.55"， N32°44'21.47"； 2、E119°12'12.51"， N32°43'49.10"； 3、E119°12'8.77"， N32°43'55.54"； 4、E119°12'36.31"， N32°44'26.83"。</p>	高邮湖沙湖口限制养殖区	33	网围
2—1—5	湖泊	高邮市	<p>位于高邮湖以下拐点内水域：</p> <p>1、E119°17'36.79"， N32°43'17.70"； 2、E119°17'21.72"， N32°43'09.96"； 3、E119°16'55.53"， N32°43'10.17"； 4、E119°16'56.07"， N32°43'28.21"； 5、E119°17'37.04"， N32°43'28.18"。</p>	高邮湖卫东闸限制养殖区	56	网围
2—1—6	湖泊	高邮市	<p>位于邵伯湖以下拐点内水域：</p> <p>1、E119°21'19.08"， N32°37'53.54"； 2、E119°21'59.91"， N32°38'27.31"； 3、E119°22'57.85"， N32°39'58.53"； 4、E119°22'40.70"， N32°40'48.09"； 5、E119°21'23.72"， N32°38'43.67"； 6、E119°20'29.89"， N32°38'18.88"。</p>	邵伯湖尤家湾限制养殖区	688	网围

2—1—7	湖泊	高邮市	位于邵伯湖以下拐点内水域： 1、E119°26'53.53"， N32°41'9.79"； 2、E119°27'26.46"， N32°38'25.05"； 3、E119°27'2.70"， N32°38'16.32"； 4、E119°26'27.29"， N32°41'5.48"。	邵伯湖庄台尾限制养殖区	357	网围
合计					4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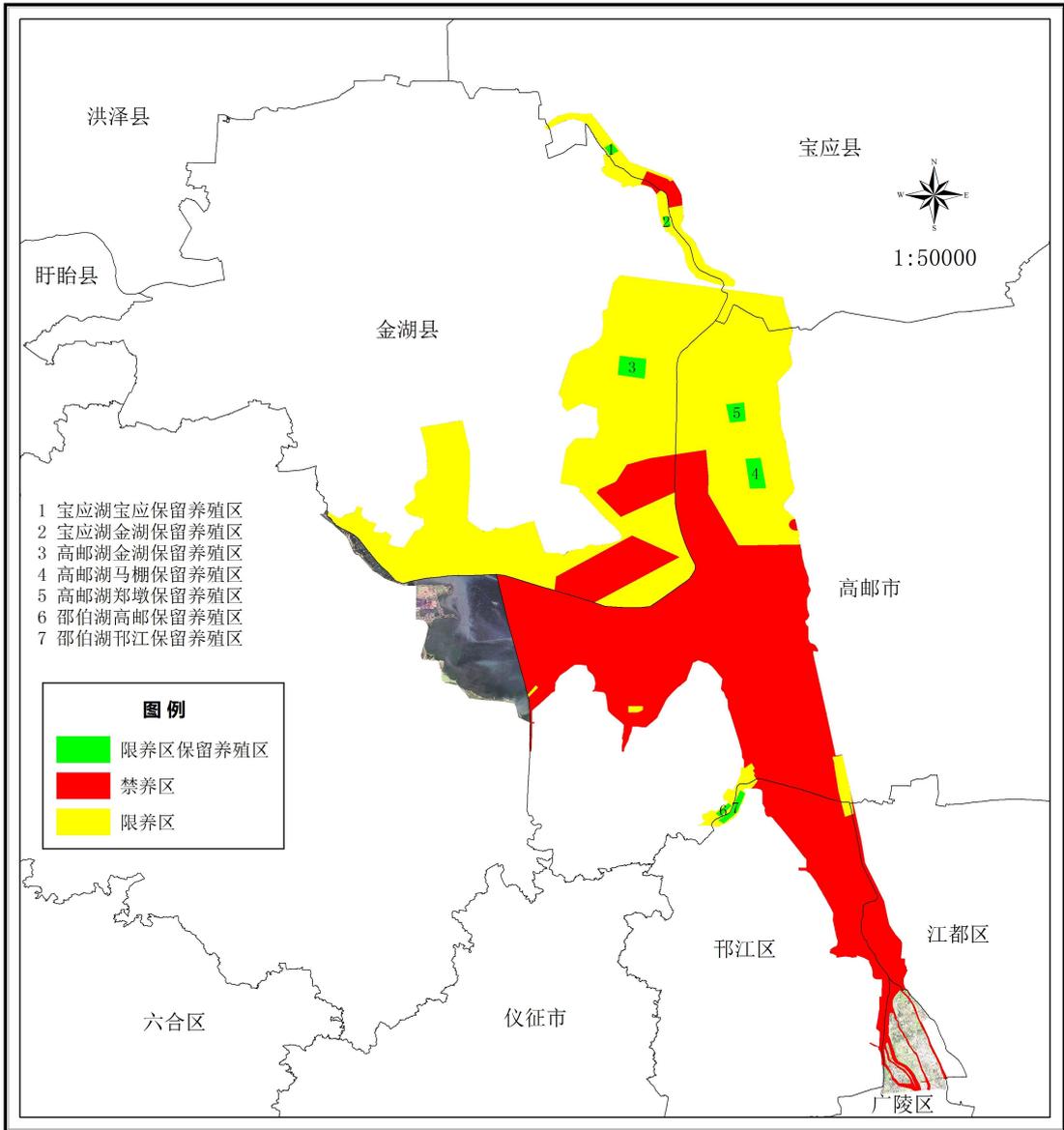
附件 4

高宝邵伯湖养殖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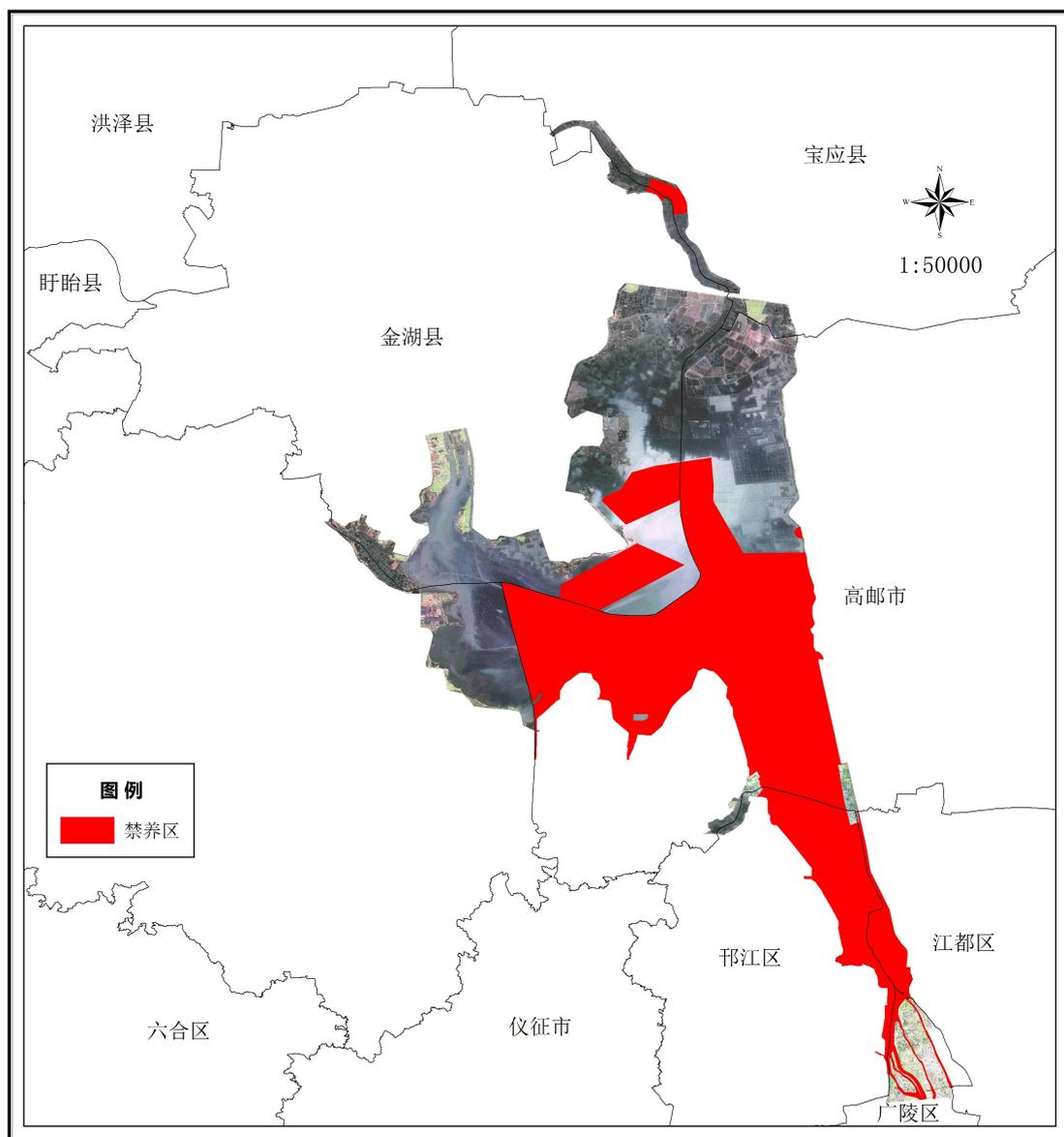
附件 5

高宝邵伯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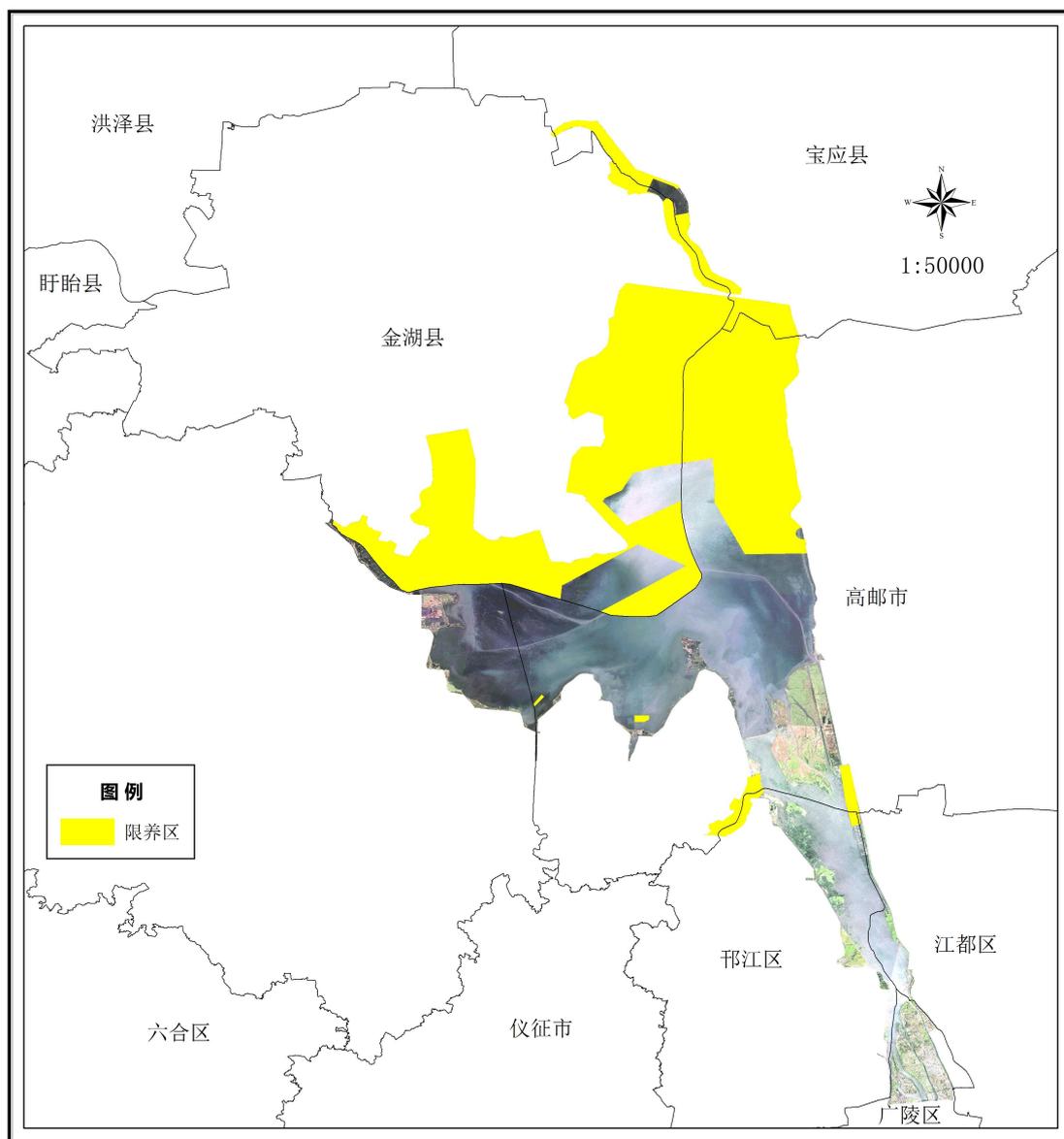
附件 6

高宝邵伯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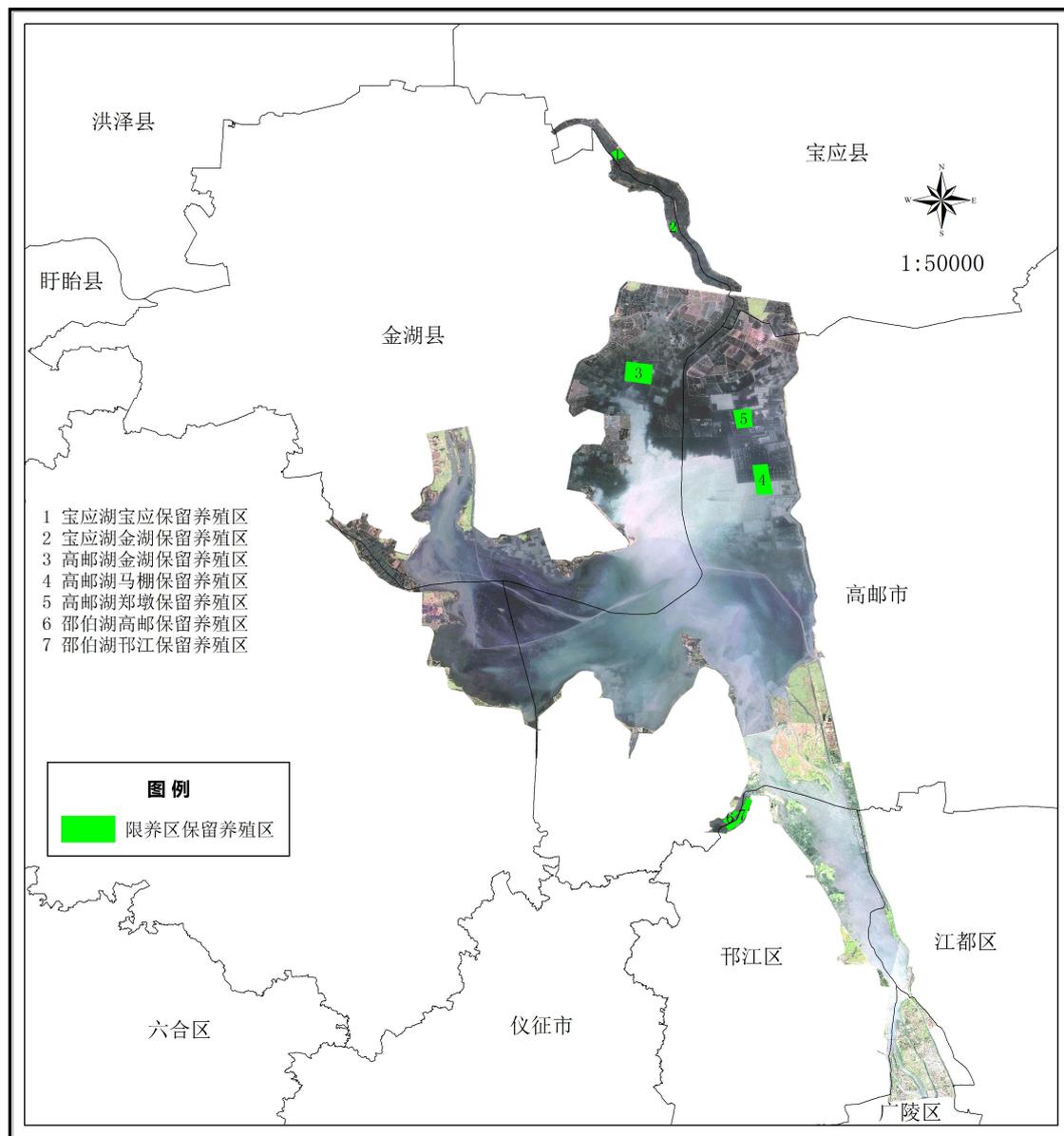


附件 7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高宝邵伯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抄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天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